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一)	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1.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為公益團體，以服務為宗旨，目的在結合國內外專業人才，致力於研究發展營建技術，提升營建品質，以協助促進區域及都市之健全發展。緣因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實施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其第 37 條規定意旨，財團法人不宜從事工程技術方面之工作，已領得工程顧問公司登記證之機構，應限期申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該社爰以新臺幣 1,000 萬元轉投資成立「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規劃設計之專技人員皆由原研究社人員轉任，自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移轉，並概括繼受原研究社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與業績，原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之任務及服務項目，轉為相關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與協助督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執行及技術提升工作。98 年間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再由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300 萬元轉投資成立「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專業技術及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與民間推動都市建設及各項基礎建設，致力於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土地開發、環境、交通、道路、下水道等公共工程建設，以提升基礎建設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標。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科技發展設立，二十一世紀全球面臨資源短缺及地球暖化問題，經營除應著重效率外，尤應朝高科技發展，以節能減碳為主軸，並響應政府建設有關之節能減碳及生態平衡等服務為原則。 綜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在工程技術交流與推廣工作方面，以結合國內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學術性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推動公益活動，共同推動與城市發展及公共工程建設相關之研討會與論壇，藉由國內外產官學界間相互交流，以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並籌劃辦理全國大專院校規劃系所學生研究與計畫成果聯展，向下紮根。在督導與協助轉（再轉）投資之中決公司、中冠公司其營運管理及業務執行方面，除行政協調與督導外，並積極提升其服務品質、精進其技術能力。另協助本署賡續推動營建業務及提升公共工程之服務品質，符合其為公益事業並以服務為目的之宗旨。 2. 為有效監督內政部所管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營運，內政部頒布「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該要點第 11 點，訂有財團法人有不合公益、違反法令等之撤銷或廢止之相關規定。內政部每年均依前開監督要點查核督導該社財務收支情形及社務運作，並落實監督機制建立考核評分，以不定期方式赴該社查核財務及社務運作情形，遇有缺失情況隨即函請該社改善。 3. 查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無該決議事項。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選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議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道路開關係依都市計畫劃設範圍辦理，並無過度徵收私人土地或未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之情事，查都市計畫道路劃定後，如長期不予闢建實影響民眾使用權利及區域發展。 2.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新闢及拓寬相關事宜，有關計畫道路之開闢，係由各縣市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提出其開闢需求向本署提出申請。在未辦理道路徵收說明會前，對於地方多元化意見，甚難瞭解及溝通尋求共識，為減少類似情再度發生，未來將建議採取以下精進作為： （1）落實計畫滾動式檢討原則，核定辦理案件如有用地取得疑慮導致無法執行者，本署將予以撤案。 （2）針對各縣市政府新增提案部分，本署將請縣市政府於提出案件時，應與民眾充份溝通，先行召開相關地方說明會，讓民眾了解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請各縣市政府應於提案審議時需提出相關與民眾溝通說明會等相關文件佐證，以利未來核定案件之執行。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非本署主管業務。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非本署主管業務。
貳、 一、 (一)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通過決議 查近日新聞案例，住戶於個人公寓住宅外牆安裝冷氣機，因機器噪音，致鄰居嫌吵，而告上法院；而法官以公寓外牆屬公共空間，依法判拆；此與一般民眾認知不同！ 考量國內老舊公寓眾多，此類情形普遍；為免因相鄰之間，因相處嫌隙而挾怨報復濫訟，建請內政部律定，類似情形應先由公寓大樓設立管委會，再由管委會議定決議後提告；如無管委會成立之老舊公寓，個人住宅之外牆，如無影響他人或公眾生活，則不應以此理由判裁！(上述案例，如真係噪音超標，則應拆除；而不是以外牆為公共空間而判拆！如公寓老舊，住戶個人興趣，自宅外牆漆上不同顏色，可行否？)	按「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另按「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所明文，並於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罰責。又按「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為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示，並於第 24 條定有罰責，故所詢冷氣機噪音擾鄰，應依上揭條文辦理。另依「按『有關沒有成立管理組織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乙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如果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定管理負責人時，除不能適用管理組織相關辦法外，其住戶在公寓大廈之行為，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如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等，對共同部分、專有部分之使用還是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適用，故該公寓大廈如無管理組織之設立及規約之訂定，住戶得逕依本條例第 46 條（修正條文第 59 條）申請地方主管機關對違法住戶予以處理。』為本部 90 年 3 月 30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3071 號函檢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第 3 條結論 1 所明釋，該函釋除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關於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建造執照自屬條例公布施行前所領有，自得適用前揭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劃 2 至 4 年完成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應積極管控相關檢討解編之進度，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	函釋之規定。另依本署 93 年 7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1167 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322 號之判決要旨，『住戶之違反行為及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之制止行為，均須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後之行為人為限。至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如有違反規定變更使用者，因屬既存之違建，僅能適用行為時之建築法或其相關法規處理，方符合法規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故住戶於條例施行前之行為，請依上開函釋及判決要旨辦理。』為內政部 94 年 4 月 25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3085 號函明釋在案，應依上開函釋及有關規定辦理。 1. 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中，因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清查盤點，用地屬性繁雜且面積大，所需時間較長，並且進行各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需求檢討，致影響研提整體檢討構想之期程。截至 106 年 6 月止，13 個地方政府及本署城鄉分署業已將整體檢討構想送本署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初步成果，另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提之整體檢討構想業經審查同意，後續將辦理草案公開展覽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內政部除按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報辦理通盤檢討執行進度。另為適時協處各地方政府面臨之相關執行問題，集思廣益提供可能之解決方案，召開計畫執行管考會議，分別於 104 年度召開 11 場次計畫執行管考會議，105 年度召開 5 場次，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同時針對計畫人口檢討、整體檢討架構、案例分享等議題，召開專家圓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雖然行政院已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允宜積極管控相關檢討解編之進度，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依上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定作業流程之規定，內政部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俾利相關通盤檢討作業能如期完成。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	桌會議，以及提供地方政府諮詢與經驗交流召開工作坊。 3. 內政部仍將持續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以儘速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18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四)	內政部地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編列 935 萬 1 千元，其中「公地行政」計畫，預算編列 135 萬 5 千元，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然經查：公共設施係為增進都市居民便利及提供良好之生活環境而設置，然歷年來各級政府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因政府財政困窘，或因計畫區內實際人口數未如預期，而多有遲未徵收興闢情況，雖中央政府自 78 年起至 97 年止已耗資逾 3,324 億元(含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18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省府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 9,228.36 公頃,並編列補助經費達 570 億餘元協助辦理公共設施之建設,但迄至 104 年底全國仍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加速解決該問題,內政部允宜對各地方政府檢討解編進度積極管控,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茲說明如下:(一)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中央政府除修法取消保留期限外,亦耗資 3,894 億餘元(徵收部分含省府補助款)協助徵收取得用地並從事建設:原於 28 年制定之都市計畫法並未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取得期限,鑑於此將有長期凍結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權之虞,爰分別於 53 年、62 年修法,將徵收取得期限限定最長為 10 年及 15 年,嗣後又因累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種類多且面積頗大,地方政府財政無法因應,如遲未於法定期限徵收將遭撤銷,行政院復於 77 年間再次修正都市計畫法,取消權責單位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期限規定迄今。此外,中央政府亦耗資逾 3,324 億元(含省府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 9,228.36 公頃,並自 81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分兩期編列預算達 570 億餘元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及建設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都市重要公共設施之建設。惟迄至 104 年底止仍有高達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待處理,如徵購所需費用初估約為 7 兆 8,466 億餘元。 (二)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業於 102 年 11 月間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對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地變更使用分區，而仍有需要者，則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及該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事宜，所需經費 2 億 1,850 萬 5 千元係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而各受補助政府機關均已於 104 年完成委託辦理工作，預計將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整體規劃構想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依上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定作業流程之規定，內政部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自發布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將屆 3 年，允宜積極控管各地方政府之執行進度，俾利相關通盤檢討作業能如期完成。綜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劃 2 至 4 年完成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卻未做好主管「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亦未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無法有效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使國土利用惡化。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28077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該計畫實施日期為 104 年至 107 年，該計畫用以補助地方道路建設，然而該計畫在各地方政府皆引起諸多爭議，爰此，要求該計畫進行應符合以下原則： 1. 本計畫內政部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逐筆清查有無爭議案件及檢討案件執行進度，以落實用地案件之行政執行程序，如遇有爭議案件，內政部應積極瞭解爭議事由，必要時需至現地會勘瞭解相關爭議情事，並邀集與該建設案有關之非官方人士出席。 2. 針對本計畫徵收用地之爭議案件，內政部及主辦機關應根據土地徵收條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溝通協調。 3. 至計畫進行中用地取得計畫作業及拆遷案件，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辦理聽證程序要件，將責請當地機關配合辦理，並且立即停止相關程序。 4. 其清查及檢討結果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公告於內政部網站。	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執行期間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控會議，針對執行中用地及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如有窒礙難行案件適時協助處理並研擬解決對策。 2. 針對用地徵收之爭議案件，有關徵收計畫書常遭內政部地政司審退部分，本署前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邀集相關縣市政府並請內政部地政司列席，針對個案溝通協調徵收計畫書修正方向；用地取得應儘量以協議價購方式取代徵收方式取得，針對各徵收計畫書應就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必要性、急迫性、是否適當等方向詳述；另屬分階段開闢工程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中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本工程屬延續性工程，前期工程業經審議小組審議核定，並節錄其內容於徵收土地圖說中標示清楚其關連性及計畫進度，另摘錄都市計畫劃定需求、緣由概述等內容加強委員對工程辦理之公益性、必要性之瞭解，以利委員審查。 3. 經查本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拆遷案件，內政部地政司審核均無需辦理聽證作業程序。 4. 本項於 106 年 3 月 9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6080338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六)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然因部分國家公園園區有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凍結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 20%，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七)	106 年度營建署編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48,093 千元。經查察，墾丁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顯見對管區內土地管理過於消極。爰凍結 5,000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解決區內弱勢民眾居住問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後，擬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0 日起回歸現行建築法令規定，舊違章建築之修繕屬於建物結構部份未達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無需提起申請，若修繕逾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仍能應依法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申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告發處置。然，墾丁國家公園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內違章建築數由民國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達 1,092 筆，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另查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情事不斷發生，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500 千元，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九)	為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特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以嚇阻不肖民眾侵佔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國有地，且避免濫建、濫伐等情事再生。惟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621 筆違章建築亟待處理，公園管理處允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之自然生態環境。另查陽明山國家公園民國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截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侵佔，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民國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僅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隔年 8 月底前全數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足見相關業務單位有亟待改進之空間。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500 千元，待營建署提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	苗栗大埔案爭議多時，最高行政法院在 104 年判 209 判決中指出縱使徵收土地已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在法律上與事實上皆有回復原狀與返還之可能。因此廢棄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大埔四戶請求返還土地與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判決。蔡英文總統也多次承諾將會進行原地重建。 然而，營建署在執行重建的過程中，卻未積極協調苗栗縣政府及相關部會，甚至在張藥房的重建經費上默許苗栗縣政府主張，請當事人自行籌資或向外界募款。大埔案是蔡英文政府落實土地正義、居住正義最重要的指標案件之一，卻未見營建署在重建的過程中積極協調，爰凍結營建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待營建署提出如何積極促成雙方和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國際間，對以「發展」為名進行的各種開發計畫，因而造成居民住房權之侵害情形，已愈趨重視，並將之列為人權保障的重要事項。近年我國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及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	本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營署技字第 1061005848 號函將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並限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觀諸當前眾多拆遷爭議，行政機關及人員對兩公約居住權要求不了解甚或曲解之情況所在多有，顯示涉及拆遷、侵害人民居住權之機關，居住權概念仍待深化。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規劃兩公約居住權之基礎概念、法理及案例研討等課程，作為相關業務人員受訓課程，並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邀請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講習，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十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營建業務原列 2,584,448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全台原住民族部落因法規不周延所造成之違建問題，提出各地方政府統一適用規定，到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三)	目前都市計畫法定之民眾參與程序僅有送交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前之公開展覽三十天之要求，多數縣市於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亦不開放民眾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發言及旁聽，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之民眾參與更是付之闕如，或僅限於村里長，導致民眾往往於都市計畫通過後才得知自身權益受影響，衍生諸多爭議。爰凍結 106 年度「營建業務」之經費 300 千元，待內政部營建署參採他國經驗，強化都市計畫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改善計畫擬定階段及審議階段之民眾參與程序，並引導各縣市政府強化都市計畫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及改善前述民眾參與程序，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我國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予以因應之。有鑑於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行政院發布定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全面施行，至今已超過 6 個月有餘。然國土計畫法於後續相關子法訂定影響之層面甚廣，內政部營建署應謹慎處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工作。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有效落實國土計畫法，盡速完善子法之修訂，避免再次引起爭議，爰凍結「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 500 千元，待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國土計畫法子法修訂之期程、進行社會溝通之規劃，提出完成相關政策影響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與憲法有所抵觸。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今已逾 3 年，仍未完成違憲條文之修正。內政部雖為避免違憲失效影響都市更新案之推動，已依上開解釋意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因應。惟為健全都市更新制度，仍請積極修法尋求各界共識提出修正草案儘速送立法院審議。	都市更新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送大院，目前由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十六)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與憲法有所抵觸。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至今已逾 3 年，仍未完成違憲條文之修正。爰要求營建署儘速研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文草案，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應經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	都市更新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送大院，目前由內政委員會審查中。

已註解 [顏百滄1]: 都市更新組 呂盈貞 #2579

已註解 [顏百滄2]: 都市更新組 呂盈貞 #2579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就第 5 目「營建業務」第 3 節「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計 1,033,25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社會住宅係處理高房價人民買不起房的重要手段之一，營建署雖提出諸項社會住宅政策，但於推出時即有許多人質疑其可行性，且具體執行內容亦未明確。例如，社會住宅融資平台唯雖提 1% 利率，但實際上仍較地方政府自己向銀行短借的利率還高，缺乏誘因。再者，關於包租代管補助地方的執行費，究竟包含哪些項目，係地方政府的人力、委外費用？有否含家具購置、整修費用？又是否包含包租給付房東的費用？前揭對於執行面之重要資訊皆未公開，使得地方政府、民眾難以知悉，不利於業務之推廣。爰此，就目前提出社會住宅政策之內容，應再行檢討並進一步向社會大眾釋疑。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1,029,439 千元；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 999,439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30,000 千元；唯實際成效與目標未明（包租代管之戶數量及社會住宅所在地等），相關都市更新業務成效遭質疑，社會住宅政策未見具體規畫！需求與效益不明，經費編列顯浮濫！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刪減該項工作計畫經費 1,000 千元！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五目「營建業務：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項下說明 7.「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編列預算 2,390 萬元。經查，該計畫為 105 至 108 年四年期年度預算，總經費達 1 億 1,300 萬元，除 105 年度已編列 2,300 萬元外，106 年度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2,390 萬元。然而，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本計畫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之前期計畫「智慧綠建築方案」(99 至 104 年度)有「未將既有建築物(屋齡 3 年以上,約佔所有建築物 97%)納入管制範圍,亦未訂定相關輔導獎勵措施,影響整體建築節能成效,且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尚低」之缺失。爰此,為避免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針對「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原列 2,390 萬元,凍結 20%,俟內政部營建署就 105 年度執行情況與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五目「營建業務:08 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71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等業務管理經費,包括共同管道建設與下水道法相關法令審核、講習、教育宣導、維護資訊系統,以及補助直轄市與台灣省各縣市應用系統與資訊整合平台及專案管理費等等,106 年度總預算為 6,690 萬元。共同管道之建設有助於城鄉品質、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然而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核算報告,共同管道法已施行 15 餘年,迄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始擬訂作為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之「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仍然未行政院核定,未能有效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以利規劃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成果。另外,桃園市等 14 市縣尚未完成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又已公告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者,其中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逾 10 年尚未辦理通盤檢討;此外,多個縣市尚未制定共同管線管理辦法,或是管理辦法制定不完備,顯示營建署在推動共同管線與督促地方共同管線之整體規劃不力。爰此,針對「辦理共同管道等業務管理」其中「業務費」,原列 710 萬元,凍結 20%,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經查：「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應改善： 參據「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見內政部針對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一事，始終漠視，提不出有效對策；內政部行政官員久居其位，不思提昇預算執行成效，放任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連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示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嚴肅面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爰凍結 1 億，三個月內針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項 目</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h>總 計</th></tr><tr><td>預算數</td><td>1,405,331</td><td>760,074</td><td>1,363,856</td><td>961,902</td><td>1,350,000</td><td>5,841,163</td></tr><tr><td>決算數</td><td>1,232,067</td><td>716,384</td><td>1,018,335</td><td>310,431</td><td>-</td><td>-</td></tr><tr><td>實支數</td><td>1,027,702</td><td>607,859</td><td>505,709</td><td>310,431</td><td>-</td><td>-</td></tr><tr><td>保留數</td><td>204,365</td><td>108,525</td><td>512,626</td><td>-</td><td>-</td><td>-</td></tr><tr><td>執行率(%)</td><td>73.13</td><td>79.97</td><td>37.08</td><td>32.27</td><td>-</td><td>-</td></tr></table>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 計	預算數	1,405,331	760,074	1,363,856	961,902	1,350,000	5,841,163	決算數	1,232,067	716,384	1,018,335	310,431	-	-	實支數	1,027,702	607,859	505,709	310,431	-	-	保留數	204,365	108,525	512,626	-	-	-	執行率(%)	73.13	79.97	37.08	32.27	-	-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 計																																						
預算數	1,405,331	760,074	1,363,856	961,902	1,350,000	5,841,163																																						
決算數	1,232,067	716,384	1,018,335	310,431	-	-																																						
實支數	1,027,702	607,859	505,709	310,431	-	-																																						
保留數	204,365	108,525	512,626	-	-	-																																						
執行率(%)	73.13	79.97	37.08	32.27	-	-																																						
(二十二)	為落實「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及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透過生態城市理念進行城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鎮整體規劃，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期能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的宜居城鎮，並提升地方競爭力與就業，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50,000 千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經查「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民國 102 年度 73.13%、民國 103 年度 79.97%、民國 104 年度更僅有 37.08%，主要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嚴重落後。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執行狀況，爰凍結「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預算 3,000 千元，待營建署就該計畫執行過程可能出現之問題與狀況，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提高計畫執行成效，提出具體改善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十三)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綜上，然因「城鎮風貌形塑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計畫已連年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凍結 5,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24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台立內字第 1064001412 號函核准動支在案。
(二十四)	營建署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97,268 千元。該計畫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規劃作業。該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惟廬山溫泉易地遷建茲事體大，涉及到部落主體性、土地開發、徵收補償等，亦不尊重廬山部落主體性與遷村意願，也未徵詢當地廬山族人意見並達成遷建共識，爰此該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已註解【顏百淵3】：都市計畫組 韋理淳 #2613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政府決定土地使用管制從未詢問過原住民意見或是參與，使得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長期受到不合適的限制，阻礙其生活及經濟發展。舉例而言，目前原住民保留地僅 0.6%為可建築用地，大部分為不可建築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甚至農業使用規範亦與原住民族傳統農耕方式不合，有礙於文化傳承，亦不利於居住、產業之發展。 根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據以決定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別，表示地方政府有檢討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權限。進而，就原住民保留地甚至是原住民保留地之不敷使用、使用分區或用地別區調整之問題，得依前揭規範檢討變更（例如進行鄉村區通盤檢討），以符合族人之使用需求。 然長期以來地方怠忽職守，漠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問題，亦未見中央有妥適的督導措施，致使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受不當限制之現象長期存在。 雖國土計畫法中已納入原住民族參與、同意之概念，但至該法、相關計畫及管制規範上路仍有一段時日。於此段時間中，仍應就上述情況予以處理解決。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以前授營綜字第 10608125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六)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區域規劃」，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15,900 千元，主要係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相關工作。 惟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來看，103 年度決算數 18,130 千元，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實支數 1,74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8.93%；104 年度決算數 15,073 千元，實支數 5,87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2.44%，均顯偏低。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 10%，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七)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於「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區域規劃」編列 15,900 千元。其目的為推動「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但據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93%，104 年預算執行率僅 32.44%，明顯執行效率不彰，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營建署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80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八)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人才東移，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實質投注資源至地方，推動養生休閒產業，建立人才東移媒合平台，希冀藉由花東地區產業及人才媒合交流，促進人才東移及養生休閒產業之營造，以均衡花東地區城鄉發展。經查民國 106 年度「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經費達 1,590 萬元。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近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該計畫執行成效，請營建署研擬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80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十九)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計畫」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本計畫分 5 年由多機關執行，該署部分總經費 8 億 9,297	1.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期能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經查，(一)「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迄未經行政院核定，應儘速完成計畫核定程序：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查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19 日函示略以，該計畫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747 億元已暫匡列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並重新檢討該計畫再行報院。該署又於 11 月 7 日重新檢具檢討計畫再報行政院，該計畫迄 11 月 25 日止行政院仍未完成核定程序。(二)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未佳，允宜加強計畫管考機制，俾改善後續計畫辦理成效：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率極度不佳。鑑於該計畫執行多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如 106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辦理(各地方政府及機關)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費 7,057 萬元，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等經費 2,250 萬元，允宜加強與各地方政府間進度管理與問題解決機制之運作，俾改善後續計畫執行成效。(三)部分地方民眾擔心生計與財產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	2. 有關刪減部分，依決議事項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或財產權益受損，而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擔心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如公開說明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實質審查等未能順利舉行；另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暫定地方級濕地「竹安濕地」劃設，憂慮私有土地權利將受損，後經宜蘭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與團體研商後，決議不予劃設，現正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中。鑑於重要濕地劃設及保育工作，與各地方民眾財產權利及生活作息密切相關，如何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是推動良好重要濕地管理關鍵之一。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惟該計畫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又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不足，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嚴肅面對「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等缺失，及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國家重要濕地復育計畫」經費 1 億 2,620 萬元，爰減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20%，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tr><th>項目</th><th>100 年度</th><th>101 年度</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合計</th></tr><tr><td>預算數</td><td>56,770</td><td>52,700</td><td>94,363</td><td>69,691</td><td>107,492</td><td>152,400</td><td>533,416</td></tr><tr><td>決算數</td><td>53,710</td><td>49,234</td><td>82,725</td><td>63,621</td><td>97,649</td><td>29,298</td><td>376,237</td></tr><tr><td>實支數</td><td>37,218</td><td>32,869</td><td>46,406</td><td>34,874</td><td>55,659</td><td>29,298</td><td>236,324</td></tr><tr><td>保留數</td><td>16,492</td><td>16,365</td><td>36,319</td><td>28,747</td><td>41,990</td><td>-</td><td>-</td></tr><tr><td>執行率</td><td>65.56</td><td>62.37</td><td>49.18</td><td>50.04</td><td>51.78</td><td>-</td><td>-</td></tr></table> ※註：1.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2.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預算數	56,770	52,700	94,363	69,691	107,492	152,400	533,416	決算數	53,710	49,234	82,725	63,621	97,649	29,298	376,237	實支數	37,218	32,869	46,406	34,874	55,659	29,298	236,324	保留數	16,492	16,365	36,319	28,747	41,990	-	-	執行率	65.56	62.37	49.18	50.04	51.78	-	-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預算數	56,770	52,700	94,363	69,691	107,492	152,400	533,416																																											
決算數	53,710	49,234	82,725	63,621	97,649	29,298	376,237																																											
實支數	37,218	32,869	46,406	34,874	55,659	29,298	236,324																																											
保留數	16,492	16,365	36,319	28,747	41,990	-	-																																											
執行率	65.56	62.37	49.18	50.04	51.78	-	-																																											
(三十)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126,200 千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計畫分 5 年執行，期能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 惟依據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來看，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 及 51.78%。 重要濕地劃設及保育工作，與各地方民眾財產權利及生活作息密切相關，如何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是推動良好重要濕地管理重要關鍵。 為有效落實預算執行，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濕地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内授營濕字第 1060810398 號函將「濕地復育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一)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然因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又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未足，爰凍結 2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區域及城市規劃業務：04 國家重要溼地復育」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1 億 110 萬元。經查，該業務係 106 年度提出之 5 年期「國家溼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新興計畫，為維護溼地生態，落實明智利用、達成溼地零淨損失。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迄 105 年度 9 月 20 日止，本五年期計畫未完成行政院計畫核定程序，且前期「國家溼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預算執行率欠佳，顯示計畫管考機制之缺失。「溼地保育法」102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 年正式實施。該法明定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自評定公告起 1 年內，應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但高美濕地、七家灣溪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國家級濕地，在內政部評定公告已超過 1 年，其保育利用計畫卻付之闕如，顯示營建署督導不周，維護溼地生態與溼地明智利用失據。爰此，針對「國家重要溼地復育」其中「業務費」，原列 1 億 110 萬元，凍結 1,11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三)	106 年度營建署編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推展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預算編列 126,200 千元。惟高雄茄萣溼地擁有國際級濕地潛力，雖尚未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但相關團體積極申請納入。惟高雄市政府卻一意孤行欲開闢切過濕地的 1-4 號道路，第一次環評已遭法院撤銷環評結論，卻想透過二次環評搶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通關。內政部營建署對此事件卻未與環保署聯合堅持保育溼地之立場，反而放任高雄市政府不斷闖關，此態度愧對「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宗旨，爰凍結 20%，待內政部營建署明確表達保育溼地之立場，並研擬未來面對相關爭議時之應對計畫並報告於立法院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內政部營建署根據「環境基本法」規定，提報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 至 110 年）」分 5 年期辦理，總經費達 12 億 2,847 萬元，本年度第一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惟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不甚理想。另查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曾文溪口濕地；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竹安濕地」之劃設，前開事例皆因民眾擔心濕地劃設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況，爰凍結「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國家重要濕地復育」預算 200 千元，待營建署針對濕地劃設建立社會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提出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十五)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案，「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編列 41,300 千元，主要係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 惟依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内授營都字第 10608180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來看，103 年度決算數 31,057 千元，實支數 65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104 年度決算數 41,957 千元，實支數 4,620 千元，預算執行率 8.65%，預算執行率明顯欠佳。 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控管」書面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於「區域及都市規畫業務」項下推展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編列 41,300 千元，其餘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惟前 2 年度因適逢九合一選舉，地方配合款難以籌措等因素，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請營建署應研擬改進因應措施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80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十七)	為推動高精度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等重要圖資整合，並以此作為建構土地使用分區管理檢討基本圖資，同時建置高精度都市計畫控制測量，促進坐標系統整合，最後逐步整合地籍圖資，加速提升規劃圖資精度與行政效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並於民國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經費高達 41,300 千元。根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民國 103 年度決算數 3,105 萬 7 千元，實支數 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民國 104 年度決算數 4,195 萬 7 千元，實支數 4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8.65%，顯見預算執行顯為欠佳。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預算執行情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況，爰凍結「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預算 500 千元，待營建署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500 萬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36 億 6,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3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經查，（一）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流用於其他項目，計畫經費估列浮濫：參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發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台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該署（前省住都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4 年度預算數為 855 萬元）；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然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二)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6 年度預算應參照執行現況，覈實編列，避免過度寬列：依據附表 1 之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落實預算執行及改善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隨意流用於其他項目及計畫經費估列浮濫之弊病，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立即改正「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爰凍結 5 億元，三個月內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等弊端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單位：新臺幣千元；%</th></tr><tr><th>項目</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h>總計</th></tr><tr><td>預算數(a)</td><td>5,887,655</td><td>6,546,036</td><td>5,000,000</td><td>-</td><td>30,000,000</td></tr><tr><td>流出數</td><td>1,011,554</td><td>143,267</td><td>-</td><td>-</td><td>-</td></tr><tr><td>決算數</td><td>4,720,34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實支數(b)</td><td>3,175,201</td><td>495,932</td><td>-</td><td>-</td><td>-</td></tr><tr><td>保留數</td><td>1,545,13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執行率(c=b/a*100%)</td><td>53.93</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1.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計	預算數(a)	5,887,655	6,546,036	5,000,000	-	30,000,000	流出數	1,011,554	143,267	-	-	-	決算數	4,720,340	-	-	-	-	實支數(b)	3,175,201	495,932	-	-	-	保留數	1,545,139	-	-	-	-	執行率(c=b/a*100%)	53.93	-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總計																																								
預算數(a)	5,887,655	6,546,036	5,000,000	-	30,000,000																																								
流出數	1,011,554	143,267	-	-	-																																								
決算數	4,720,340	-	-	-	-																																								
實支數(b)	3,175,201	495,932	-	-	-																																								
保留數	1,545,139	-	-	-	-																																								
執行率(c=b/a*100%)	53.93	-	-	-	-																																								
(三十九)	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地方道路建設，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該計畫原自 98 至 103 年底，其推動為期四年經費 300 億元之計畫，並於 106 年度續編 50 億																																												
	1. 本計畫係為行政院核定之經建計畫，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分五級予以補助。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惟據審計部報告指出，該計畫 104 年度執行率偏低，且部分直轄市未予納入補助，建請內政部檢討執行率偏低之改進措施，並研議對各縣市與偏鄉、原鄉財政平衡性及地方配合款比率之考量，以均衡城鄉道路建設之合理性。	2. 查 104 年度執行率核算，僅採計（實支數＋應付數）／可用預算數，未將賸餘數及應付未付數（含已達撥款進度未請款數）列計，若本計畫依上述核列計算 104 年度執行率為 96.78%，執行率已達 9 成，顯示本計畫推動績效良好。 3. 因本計畫係為辦理市區道路部分，原住民區域屬市區道路部分，如花蓮縣台東縣等相關鄉鎮案件，本計畫考量偏遠地區資源較少之因素，當積極協助離島及原民偏遠地區，且原計畫補助市區道路 10 米以上道路，針對原民地區則放寬至 8 米道路，另為配合「花東第二期(105-108)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所提案件，道路性質不以新闢及拓寬為限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則不受限於市區道路，相關道路修築養護亦可助，將提升原民區道路整體改善。
(四十)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於「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推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置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5,000,000 千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104 年度預算數為 5,887,655 千元，但流用數卻為 1,011,554 千元，保留數亦有 1,545,13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考量國庫拮据，為撙節財政，爰凍結 100,000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提高執行率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十一)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然「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凍結 1 億元，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二)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500 萬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36 億 6,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3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惟(1)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流用於其他項目，104 年度決算執行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 (2)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6 年度預算應參照執行現況，覈實編列，避免過度寬列，104 年度決算數執行率僅 53.93%。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允應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爰此，凍結 500,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解凍。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十三)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陽明山 8,858 萬 8 千元，係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一)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各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10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新增違章建築 11 件，105 年拆違章建築 12 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該公園管理處對於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態度消極，危害園區內整體自然生態環境發展。(二)陽明山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事嚴重，尚未積極收回，資產管理機制容有改善空間；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部分國家公園遭占用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前授營園字第 10608038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105 年 8 月底止，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遞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消極。（三）部分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有礙生態保育，應加強園區違規行為之取締與處分，以有效遏止不肖行為；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104 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246 件）、墾丁國家公園（162 件）、金門國家公園（129 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 件）等；105 年 8 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 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 件）較多，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綜上，營建署所屬 8 個國家公園每年均編列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各項園區管理工作，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陽管處處處理態度消極，應予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嚴肅面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三個月內針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四十四)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惟與「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部	1. 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分配方式由行政院視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由於目前房地合一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五)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經查，「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應改善：參據「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見內政部針對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一事，始終漠視，提不出有效對策：內政部行政官員久居其位，不思提昇預算執行成效，放任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城鎮風貌形塑	課徵稅收不如預期，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整體財政調度考量，該稅收暫不撥補住宅基金，惟為免嗣後住宅政策負擔過重，遂爭取 107 年度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經費 20.28 億元，由國庫撥補住宅基金。 2.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4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1060170535 號函送 106 年 4 月 11 日院長聽取內政部報告「都市更新/社會住宅」推動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略以：基於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所需經費龐大，而住宅基金財源有限，原則同意自 106 年起至社會住宅業務完成止，住宅基金不必再上繳國庫。 3.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配合各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且為提升社會住宅之量能，以應國民居住需求，該興辦計畫之規劃採分年執行，並為兼顧興辦時效及紓緩基金財務，非自償性經費補貼原則採分期撥付方式，預期能有效降低基金負擔。 本署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27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六)	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惟查該計畫連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32.27%，顯示連年預算執行偏低情勢惡化，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嚴肅面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城鎮風貌形塑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主要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及運端資通安全維護」、「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計畫」、「都市計畫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現行圖台整合應用及維運計畫」及「成立都市計畫重製諮詢輔導顧問團」等六大項工作計畫。經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決算數 3,105 萬 7 千元，實支數 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104 年度決算數 4,195 萬 7 千元，實支數 4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8.65%；105 年 8 月底止 104 年度預算實支數 12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2.07%，預算執行明顯欠佳。惟該署推稱，係因遲於 103 年 9 月間始頒布實施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加上地方政府相對配合款及資源投入未足，且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測作業因涉及測量及疑義處理等審查程序，時程較難掌握，致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但該計畫屬連續型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都是個位數，難道該署官員都看不到嗎？不知道嗎？此一情事令人匪夷所思，明顯推卸責任。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80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七)	106 年度編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惟查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3 年度 1.41%、104 年度 8.65%、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2.07%，顯示連年預算執行嚴重偏低，且營建署所屬單位放任此一情勢惡化，應予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嚴肅面對「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三個月內針對「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500 萬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36 億 6,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3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經查，（一）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流用於其他項目，計畫經費估列浮濫：參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台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該署（前省住都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4 年度預算數為 855 萬元）；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	1. 本署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總經費 300 億元，截至目前已核定經費約 290 億元，並未全數核列完成，且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佔工程費之 10%，且本計畫各項工程執行均依進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故針對部分經費流出對整經費尚無實質之影響。 2. 本計畫 104 及 105 年度可調整或流支出經費，係因本計畫前 2 年度（104、105 年度）係規劃以用地取得為主，後 2 年度（106、107 年度）係以工程施工為主，因近年來民意高漲，有關用地相關訴願、訴訟案件增多，針對徵收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公聽會及協議價購等會議或民眾陳情提出意見回覆審核日趨謹慎，用地取得期程延長致用地費無法如期撥付。 3. 另因積欠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代墊興建橋梁貸款本息，歷時 11 年仍未結清，影響政府形象，經審計部多年來多次指正，因同工作計畫項下其他業務因前述原因未支用數適時償還 10 億 1,155 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然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二)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6 年度預算應參照執行現況，覈實編列，避免過度寬列：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落實預算執行及改善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而隨意流用於其他項目及計畫經費估列浮濫之弊病，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有三項重大缺失：1. 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2. 預算執行率偏低，3. 預算編列浮濫等弊端，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立即改正「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之弊病，避免內政部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等弊端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4,000 元，以解決懸宕多年之問題，另依行政院指示協助 0206 震災相關縣市政府災後復建，移緩濟急流用相關經費辦理。 4. 計畫年度執行中針對各項核定工程，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實施滾動式調整經費，故對於核定工程經檢討如因有執行不力之情形（含民眾抗爭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則視執行情況要求縣市政府檢討退場，終止補助該項工程，並將該經費運至較具急迫性之案件。 5. 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608033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國土計畫法未來將國土劃分為國土保育區、海洋資源區、農業發展區及城鄉發展區四類，以健全我國國土發展。惟全台各縣市地形、地貌	1. 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直轄市及縣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盡相同，如苗栗縣為低丘緩坡地形，形成先天限制，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應就各縣市地形、地貌特色，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就國土劃分作業進行研商，並將結果提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市)國土計畫於 109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於 111 年 5 月 1 日劃設公告。先予敘明。 2. 內政部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研議及相關模擬分析作業，依據目前規劃草案，未來將國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計 3 類）、海洋資源地區（計 3 類）、農業發展地區（計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計 3 類）。 3. 內政部就該議題業已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機關研商會議，後續並預定於 106 年 9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後，再依法辦理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陳報行政院核定及公告實施等相關作業。 4. 此外，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實際劃設作業可能面臨問題情形，內政部補助新北市及彰化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機制，該示範計畫成果將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參考；又後續辦理過程中，本署將定期召開研商會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討論，俾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更為因地制宜，符合地方需求。
(四十九)	鑑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公有建築物多已執行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其執行率均達九成以上，但補強執行率則不到六成，已拆除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另參考審計部近年查核報告，時有提出：「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善。……」及「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工	1. 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民政司等機關持續督促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並協助管考執行進度。查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皆定期召開耐震工作執行檢討會議，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民政司亦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程進度落後」之審核意見，爰要求督導加強我國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進度。	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2. 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召開研商 105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會議，請各機關持續擴大編列預算辦理本方案相關工作。 3.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27994 號函略以：教育部擬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業於 105 年 9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 180 億元。106 年度預計辦理 572 棟校舍補強工程、25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7 年度預計辦理 565 棟校舍補強工程、58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108 年度預計辦理 565 棟校舍補強工程、85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本計畫辦理校舍棟數龐大，為確保並提升工程品質，教育部業訂定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階段之檢核及執行進度回報表，提供受補助學校、設計監造單位及各地方政府依檢核表所列內容進行檢核並每月定期回報，俾及時反映問題及提供協處機制。教育部從 106 年 2 月起，每月召開列管會議加強督導，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以有效掌握及加速執行進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學校，將組成輔導小組，到校訪視輔導與協助解決問題，以提升執行效率。 4. 為加速推動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工作，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規劃納入「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主要工作項目為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具防救災任務之公有建築物、監獄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行政院為推行分級醫療而調漲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然身心障礙者就醫集中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之原因，實與基層診所無障礙環境比例甚低息息相關。目前除復健科診所之外，其他各科診所多存在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及醫療檢查設備不適合輪椅使用者之情形。 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會同衛生福利部，衡酌實務狀況研商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將「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納入「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及將「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納入「G 類辦公、服務類 G-3」為目標，以完善我國無障礙環境之建置，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健康權。	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統籌地方各目的事業經費需求，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大樓、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警政機關廳舍、消防機關廳舍、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5. 後續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提高執行成效。 1. 本署於 104 年 7 月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進行全面檢視，為考量行動不便者就醫之權益，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中討論診所類型之建築物，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並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該次會議亦邀請衛生福利部與會討論，惟僅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派員與會。經於上開會議討論，初步獲致共識，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醫療分級之政策與兼顧身心障礙者就醫之權益，將擬於「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增列「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G 類辦公、服務類 G-3」增列「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疇，並針對診所規模設定檢討不同種類之無障礙設施，對於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診所於 12 項無障礙設施種類中，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無障礙設施為 7 項、面積 300 平方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然而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1 年，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卻至今皆未配合前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修正；再者，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然而至今已公布施行逾 1 年多，亦無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為解釋。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除於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包含內政部營建署之各機關，召	公尺以上未滿 1,000 平方公尺於 12 項無障礙設施種類中，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無障礙設施為 4 項。 2. 105 年 7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11206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因上開修法方向涉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主管權責，且是日會議該司未參與討論，本署以 105 年 9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13299 號函再請該司惠示卓見在案。 3.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063 號函上開號函檢送彙整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意見，經上開兩會表示反對。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開「現行法律與原基法規定不符，未修正前應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解釋」協調會議，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院會第 5 次會議質詢行政院林全院長，並獲林全院長同意：「指示各部會副首長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分別就主管法律，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會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解釋。」然而至今已過二個月期限，內政部營建署仍未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或解釋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 承前所述，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至今仍未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修正、解釋，卻仍造成原住民族遭機關移送、判刑，甚至造成整個部落甚至族群因畏於國家法律以致不敢再行狩獵、採集等傳統慣習生活，實則機關之違法、怠惰嚴重衝擊、侵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爰此，凍結營建署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經費六分之一，俟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2 款不符合原基法部分，依原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林全院長指示完成解釋，送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 20 條第 1 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三)	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營建署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 其他(3)一般事務經費十分之一，俟營建署對於辦公大樓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定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海岸管理法後續施行細則、子法陸續公布施行後，應檢討是否符合海岸管理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若未能明確保障民眾原有之權益，內政部應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適度修正相關子法。	1. 立法院 104 年 1 月 20 日審議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三讀通過之附帶決議一、「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定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海岸管理法後續施行細則應送立法院備查。」部分，查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子法，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分別以 105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3103 號函、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73 號函、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93 號函、台內營字第 10508013903 號函及台內營字第 10508013933 號函等 5 函送立法院備查在案。另為保障民眾原有之權益，下列子法針對既有合法使用者，已訂有得免申請許可相關規定： (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2)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分組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	使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已予許可：…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於有效期間，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範圍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之獨占性使用。」 2. 未來施行過程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將主動研議檢討適切修正。
(一)	查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案，迄今尚有 4 件、總建造金額 3.67 億餘元，目前多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未臻嚴謹之處，有待改善。故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造成國家預算虛擲，要求內政部除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以降低國家資源浪費外，未來亦應強化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虛耗國家資源之情事。	1. 有關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自 94 年起列管督導至今屬內政部督管者共 63 件，已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活化解除列管者 56 件，另有 1 件刻正申請解除列管中。 2. 其中專案小組列管之案件中，僅剩「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濱海遊憩區」尚未解除列管。該案第 1 期已完成活化，第 2 期俟取得旅館執照合法營運後完成全區活化，即辦理解除列管。 3. 其餘後續列管案件，內政部仍將每季召開活化閒置會議督導，督促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對外營運完成活化，並請所屬各單位爾後對各項建設事前應審慎評估，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以避免再造成閒置設施。
(二)	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查密室逃脫場所之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消署預字第 106050066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員訪視及指導業者落實「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所訂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另經濟部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600580400 號函本署，密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內政部應積極扮演橫向聯繫角色，參與相關部會之協調會議並督導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3,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近年違規行為件次仍頻，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等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惟違規行為頻傳，如民眾隨意丟棄雜物垃圾（尤其塑膠製品），除汙染環境外，更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均應再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係辦理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	室逃脫業者可登記為「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如有採用實境顯像技術所顯示之畫面進行遊戲者，可登記為「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本署現依據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函，檢討確認場所之使用類組，以利強化後續相關管理作業。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部分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情況嚴重且數目不斷增加，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陽明山國家公園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較 104 年底新增 45 件違章建築數，其他墾丁、金門等國家公園，亦存在違章建築，數量還有逐年增加現象，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2)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顯示資產管理機制略為消極，有加強改進空間。另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墾丁國家公園有 267 件違規行為，太魯閣國家公園則有 125 件等，各國家公園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盡力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綜上，營建署應盡速檢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筆致違章建築數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 1,054 筆，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5 筆(面積 2.8751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墾丁國家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40.15%，亦即剩餘近 59.85%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情事不斷發生，公園管理處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辦理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經費編列 225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梅花鹿失當，造成附近農民損失慘重，為維護農民權利與梅花鹿生存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營管理」之辦理「土地購置計畫」編列 560 萬元。經查墾丁國家公園此一費用主要用於購買國家公園內私有土地，但有鑑於今年墾丁即將進行第四次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購買土地仍為未知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通盤檢討後，若有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1 億 3,012 萬 1 千元，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39.31%，亦即剩餘近 60.69%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布農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3,012 萬 1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經費、保育研究計畫經費、並增列辦理人文保育推廣生態影片拍攝等。然而，在玉山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布農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4,730 萬 9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47 萬 4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年拆除件數與實存違建數差距極大，由資料顯示：104 年新增 19 件，拆除 44 件；105 年迄 8 月底止新增 11 件，拆除 12 件。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拆除作業似未如以往積極。另園區土地遭占用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顯然資產管理機制及違章建築拆除績效，檢討與改善空間仍大，應予積極處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增加 4,991 萬 3 千元，增幅逾 3 成，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42.65%，亦即剩餘近 57% 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原列「委辦費」1,604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150 萬元，舉凡中長程規劃、園區內自然、人文、地質、棲地生態調查、遊憩乘載量推估及現況分析等核心業務卻長年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亦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容有加強改進空間。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上述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347 萬 4 千元。經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092 筆待處理，且另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資產管理機制似略為消極，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8,85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編列數 6,182 萬 5 千元增加 2,676 萬 3 千元，增列的部分主要是「委辦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三項，增長幅度不小，另第 35 項「陽明書屋資料蒐集、訪談耆老」乙項與保育研究課的委辦計畫內容重複，似有浮編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營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8,858 萬 8 千元，惟根據營建署資料，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仍遭佔用土地有 18 筆面積為 4.2614 公頃。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104 年度查獲違規案件數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8 件、105 年至 8 月為止也查獲 89 件，從土地佔用至民眾違規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顯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成效有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如何積極處理土地佔用和改善民眾違規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6 年度原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為止，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的「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預算達成率僅 27.45%，亦即剩餘近 72.55%的預算進度需在 4 個月內執行完畢，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多屬太魯閣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太魯閣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051 萬 5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且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詳實檢討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是否適宜開採礦業、歷年許可考量之因素，並研議如何處理廢續採礦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6,230 萬元，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請營建署提出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943 萬元，較 105 年增列 99 萬元，然預算書未詳細揭露新增的委辦項目、經費明細和用途，以「保育研究計畫」為例，預算編列數 980 萬元，委辦費就佔了 743 萬元，包括「進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許可之執行業務，包含入園審核及相關委外人員作業費用」，政府機關漸將核心業務推動委外辦理，委辦成果效益卻不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多屬泰雅族人之傳統領域。查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中，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費用編列 1 億 5,556 萬 6 千元，包括解說教育計畫、保育研究計畫等。然而，在雪霸國家公園的整體經營中，完全忽略尊重在地人文生態的部分，排除當地泰雅族人的自然主權，甚至造成多次衝突。為落實國家公園與在地族群之共管，建立共存共榮的生態與人文地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相關共管計畫擬定並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經營管理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5,572 萬 3 千元整，凍結部分預算，且凍結項目不得調整原住民相關經費，俟營建署提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合作之相關計畫、項目與金額及共同管理會審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 億 2,517 萬 4 千元。查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及濫建情形，金門國家公園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59 筆，由資料顯示：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105 年迄 8 月底數據顯示：新增 18 筆僅拆除 6 筆），應予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防制機制及採積極拆除作為。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確實檢討及獲具體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鑑於《國土計畫法》後續相關子法訂定影響層面甚廣，內政部應謹慎處理，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工作。為督促營建署落實《國土計畫法》，盡速完善子法修訂，避免引起爭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國土計畫法子法修訂之期程及社會溝通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 3,075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尤其是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需求切實檢討非都市土地資源分區檢討變更，並加強協助縣市政府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意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5,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惟據政府「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應以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查營建署 106 年度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經費來源仍由「國庫撥補」，明顯不符所得稅法增訂房地合一課稅之立法意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惟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內政部僅推動住宅法修正，未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估，恐不利後續政策推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社會住宅之目的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因此，社會住宅應兼顧各族群之需要。根據住宅法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條第二款，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所謂「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根據同法第四條共有 12 種身分，原住民族即為其中一款。有別於非原住民族者，原住民族具有特殊的文化需求，故應就原住民的社會住宅需要為詳盡調查與規劃，以提出合適的住宅規劃。然目前卻未執行此等作業，忽略原住民族，使得族人在都會地區流離失所，顯有不妥。此外，目前至少三處都市原住民族部落有社會住宅之需求，但營建署身為社會住宅主管機關，卻未見協助搬遷、補助等作業程序，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蔡總統提出「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興建，其餘 8 萬戶採「包租代管」方式，引導民間空餘屋轉為社會住宅。此外，我國租屋市場因法制面闕漏，長期處於地下經濟模式，房東逃避稅負，租屋糾紛頻傳。為落實總統政見，內政部曾對外宣示將於今年內提出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租賃專法」，前者已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完成初審，惟「租賃專法」至今只聞樓梯響，未見內政部提出立法草案。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儘快研擬「租賃專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擬具「租賃專法」草案送行政院討論，並針對法案內容及社會溝通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經查其用途為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政策為全國關注，為符合全國國民利益，營建署應就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量及價位進行詳細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之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經查該計畫資金來源為參據「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作為之一「檢討充實住宅基金財源」，內容包括「研議提撥房地合一課稅之一定比例，挹注住宅基金，另研議其他籌措擴大住宅基金財源之可行性，俾充實住宅基金財源，使住宅政策永續經營。」規劃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然 106 年度預算仍由國庫撥款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未落實前揭整體住宅政策。營建署說明因目前房地合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暫不撥補住宅基金，以後年度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撥補。但住宅計畫為落實國人居住正義之重要政策，為確保此計畫順利進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可行性財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續編列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60 億 0,400 萬元，分年辦理，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44 億 9,116 萬 3 千元。惟查該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104 年度執行率更僅 37.08%。顯見該計畫自 102 年執行起即問題不斷，主管機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未能有效妥處，對全盤計畫品質顯然已肇致影響，為避免持續浪費公帑，應即深入務實檢討，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較上年度決算增列 3 億 8,809 萬 8 千元，然參據「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其執行率不彰，僅 37.08%。 (2) 本分支計畫執行目的係在改善城鎮景觀，型塑城鎮新風貌，然屢遭外界抨擊，部分計畫執行前溝通不夠完善，導致古蹟被破壞，爰要求主管單位應加強提案審查，以及計畫執行的監督。 (3) 再者，本分支計畫常因缺乏美學觀念或整體考量，未達預期效果，且營建署亦應提供城鎮形塑前、後照片，或相關成果報告，俾供檢視。 綜上，營建署應盡速建立妥適管理制度，並進一步檢討該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06 年度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然各年度預算執行率欠佳，104 年度僅達 37.08%，應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以提高計畫執行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 億 5,000 萬元，經查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 37.08%，預算執行表現有欠妥適，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檢討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惟參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該計畫已例行性持續辦理多年，然執行成效皆偏低，使預算分配未能妥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7.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參據「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主要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執行狀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執行過程可能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現問題與狀況，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25 億 8,444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13 億 5,000 萬，經查詢近三年之決算書發現，該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不佳，於 102 至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為 73.13%、79.97%與 37.08%，該署說明執行率低落之原因為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顯見該計畫之管理機制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作。查「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該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實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有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其中分項計畫「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因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為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作業，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建立妥適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凍結 5%，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預算編列 1 億 2,6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迄今未經行政院核定，應盡速完成計畫核定程序，查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19 日函示略以，該計畫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 億 7,470 萬元暫匡列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待營建署重新檢討該計畫再行報行政院。該計畫迄 10 月 13 日止仍未完成核定程序，該署應儘速辦理計畫相關檢討修正作業，俾符預算規範。 (2)該計畫為「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延續性計畫，然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執行情況欠佳，難謂良善。 (3)106 年度預算編列委託各地方政府辦理事務，包括管理及基礎調查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復育、巡守、監測、經營管理等，合計經費共 9,307 萬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05 度預算執行因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同意接受委辦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宜，延遲相關作業，營建署宜先加強與各地方政府間進度管理與問題解決機制。 綜上，為撙節支出，營建署應盡速檢討過去預算配置比例，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萬元，包括委辦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1 億 2,620 萬元，係為執行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查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又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營建署應就國家保育及民眾生計如何衡平提出具體計畫，並研擬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濕地保育措施陸續上路，據此，營建署作為濕地保育的主管機關，應就濕地採取積極保育措施。根據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是以，對於暫定濕地亦須予以相當之保育措施。然針對暫定濕地保育，主管機關卻欠缺具體執行措施。舉例而言，高雄市茄萣暫定濕地面臨道路開發割裂濕地完整性之問題，引發居民強烈反彈，但在過程中卻未見主管機關之角色，顯失允當。因此，對於暫定濕地或濕地之保育，宜有進一步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編列 1 億 2,620 萬元，然該項計畫未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0 年為 65.56%、101 年為 62.37%、102 年 49.18%、103 年為 50.04%、104 年為 51.78%，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提升該計畫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之「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原編列 1 億 2,620 萬元。惟參據「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不佳，又 106 年度營建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預算又編列 1 億 2,620 萬元，然該計畫之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再者，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未足，實須改進，以利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工作之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7. 內政部營建署提報行政院「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分 5 年期辦理，總經費 12 億 2,847 萬元，本年度第一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惟前期「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100 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預算執行管理明顯不理想。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曾文溪口濕地；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竹安濕地」劃設，皆因民眾擔心濕地劃設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作業程序延宕。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改善「國家濕地保育計畫」執行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濕地劃設建立社會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經查 104 年度預算執行落差係因部分委託研究案受政策未確定及前期工作成果尚未完成等影響，招標進度延宕，另補助案因部分成果報告尚未通過審查及地方政府尚未完成單據核銷，致進度落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營建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鑑於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5.56%、62.37%、49.18%、50.04%及 51.78%，顯見計畫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有待加強；另營建署規劃之重要濕地劃設常有地方民眾抗爭之情事，可見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不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及加強與民溝通宣導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原	有關凍結部分，已依決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 50 億元，惟參據營建署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另該計畫 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顯見該計畫編列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為提升資源之合理配置及運用效益，該計畫經費估列實有檢討需求性之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合理說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2. 「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經查今年計畫雖已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但 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臺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營建署（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道路建設及養護」106 年度項下編列「生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然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未確實執行，且流用於其他項目，預算執行率亦偏低，顯見預算編列浮濫，宜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經費 50 億元，惟該項計畫經費多次被挪做它用，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再者，104 年度決算數 47 億 2,003 萬 4 千元中，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此外，公民團體反應，「生活圈道路計畫」經費把關非常隱密，僅由營建署、公路總局透過內部審查機制做核定，過程中缺乏民眾參與空間，再者，內部審查委員僅憑書面資料核定大量經費，過於粗糙。綜上，該計畫經費連年鉅額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低落，加上計畫內容缺乏透明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允應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預算編列情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各年度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減少鉅額預算流出他用情事，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預算 50 億元，惟根據營建署預決算執行情形資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104 年高達 10 億 0,155 萬 4 千元流用於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相關經費高達該年度預算數 17.18%；105 年至 8 月底為止，又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支應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此外，根據決預算執行情形資料，104 年執行率僅 53.93%，執行率不佳，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該計畫預算流用其他項目執行率偏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道路生活圈計畫僅透過內部審查機制核定，欠缺民間參與機制，外界對於道路建設的必要性和公益性，均無從置喙。許多道路工程甚至過度徵收私人土地、農田和房舍，而未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嚴重侵害民眾之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4 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已連年鉅額預算未執行，流用於其他項目，該署說明工程發包施工後，預估工程節餘約占工程費 10%，部分經費流出對整體計畫執行尚無實質影響，足見該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寬濫。查營建署 104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決算數 47 億 2,034 萬元，其中實支數 31 億 7,520 萬 1 千元、保留數 15 億 4,513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53.93%，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檢討該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與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61 億 6,583 萬 7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原列 50 億元，鑑於內政部營建署執行之「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遭監察院 105 交調 0007 字號調查報告糾正指出，該計畫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卻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之情事發生，除有違補助要點外，執行該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時，亦未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故無法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均查核有重大違失。為免新一期「104 至 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亦有相同疏失，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墾丁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玉山 1 億 3,012 萬 1 千元、陽明山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以内授營園字第 1060803887 號函，將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億 1,347 萬 4 千元、太魯閣 2 億 1,051 萬 5 千元、雪霸 1 億 5,556 萬 6 千元、金門 2 億 2,517 萬 4 千元、海洋 9,964 萬 4 千元及台江 1 億 6,857 萬 8 千元等，總計 14 億 5,116 萬 5 千元。經查，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分別有 1,092 筆及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另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由 103 年底 41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59 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允宜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次查部分國家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於 105 年 8 月底止，分別有 18 筆及 5 筆土地遭占用。爰此，要求營建署全面檢討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與積極查驗土地運用情形，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並副知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
(八)	查各國家公園 104 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246 件）、墾丁國家公園（162 件）、金門國家公園（129 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 件）等；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 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 件）較多，上述違規行為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又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遵行園區參訪規範及保護生態環境是旅客應有責任，惟違規行為仍頻傳，如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熱門景點白楊步道遭民眾隨意丟棄雨衣，造成環境汙染；及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爰此，要求營建署就「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提出具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內授營園字第 1060803232 號函，將具體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體改進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都會國家公園」，截至目前組織尚未核定，人力、經費均由相關單位挪用支應，長期以來相關設施殘破不堪，使用堪慮，106 年度預算更不合比例大幅減列。國家公園平日為高雄地區民眾休憩重要場所，為維護民眾休憩安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都會國家公園」組織法草案，在組織法未通過前應由中央專案撥款先行修繕，並針對修繕進度安排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現地會勘。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內授營園字第 1060803287 號函，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組織及民眾重要休憩場所修繕書面報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
(十)	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需要，內政部函報行政院爭取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國庫編列 5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 9 億 9,943 萬 9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為有效督促內政部社會住宅業務，營建署應將此項業務計畫列為重要管考項目之一，定期追蹤，並將每季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署於 106 年 7 月 5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60810114 號函，將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兼顧我國海岸管理宗旨，因缺電問題在即，恐嚴重影響人民之公共利益與福祉，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合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內政部應研議於必要時納入相關子法明文規範。	1. 查本署已委託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辦理「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案，工作計畫內容有就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進行研議；目前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106 年 5 月 12 日、106 年 7 月 5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第 1 次座談會及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其中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1 次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座談會並邀請提案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參加。 2. 針對「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屬於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部分，內政部基於下列理由及條件，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適用但書規定，『經內政部認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專案申請審查通過後』，得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辦理： (1) 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已明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基本原則，除非「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但書前段）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但書後段）方得排除該原則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 (2)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設置，非屬本法第 31 條子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者，其係適用該條第 15 款「其他法律所允許之項目及區位範圍，因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為獨占性使用」，故須踐行其使用、設置是否具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審認程序；或依該辦法第 4 條至第 18 條規定專案申請許可辦理。 (3)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設置若認定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仍應依前開辦法進行審認，以確保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我國都市環境雜亂，行人順暢行走不易，公共通行權係任何人都能在公共空間通行無阻之權利，為確保該權利，就必須考量最弱勢者如視障者、身障者等之需求。關於人本交通環境的推動，過去雖曾推動示範性工程建設，然應建立普遍之機制或規範，營建署應與其他各相關部會如交通、勞動、教育等部討論如何使相關預算產生最大效益。由公部門所設置而阻礙行人通行之街道設施，各負責單位應善加盤整並研擬對策，爰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本法第 31 條對於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之立法本旨。 1.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台灣適合步行嗎？從弱勢角度看公共通行權」公聽會，會中報告內政部說明：為落實公共通行政策，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公共通行權」推動政策檢討會議，會中邀請相關社福團體及委員研議相關政策，另為盤整現有阻礙設施物，內政部再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人行道公有設施之管理權限釐清協商會議」，並提出短期及長期政策。 2. 短期政策： (1) 採示範公共通行環境補助計畫，邀請社福團體協助審查，並於維管階段由工程主辦機關聘請社福團體協助辦理使用勘查。 (2) 研提具示範指標性之「公共通行權」補助計畫，以政策引導帶動地方政府持續建置安全的通行環境。 3 中長程政策；辦理國民教育宣導，促使全民提升公德心，落實公共通行環境的維護。為改善整體道路行的品質，行政院特於前瞻計畫中的提升道路品質納入公共通行環境建置與改善，以因應未來高齡化趨勢下無礙通行環境之需求。 4.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台灣適合步行嗎？從弱勢角度看公共通行權」公聽會，因該會採取討論式會議，採取現地說明方式，故通知攜帶 200 份書面報告至公聽會報告。
(十三)	查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意旨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	1. 查「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訂有民眾參與機制，且針對原住民族特別訂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惟依該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及「海岸防護區計畫」，造成鄰近區域內居民憂心財產權益有受損之虞，且其劃設確實有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之強制力，難以達到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目的。尤其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如阿美族、葛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布農族（長濱鄉）、卑南族等確有以捕撈魚類之傳統慣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意旨，若政府或私人從事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是以，依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行為，即該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需經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之事項。爰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劃設海岸保護區計畫之時，考量當地原住民族之需求，並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倘若牽涉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地區，確實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以達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之目的。	有下列規定，後續並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 (1) 第 7 條規定略以：「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2) 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3) 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2. 本法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內政部於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署網頁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 3. 內政部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查本計畫擬訂過程中，除依循本法第 7 條所 6 定之最高指導性之規劃管理原則（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請營建署就規劃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及計畫時，切莫落入現行分區管制之真空應對，宜從零基規劃，整體考量爾後各國土分區之發展。尤其宜於相關子法及計畫中，特別考量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承受地目編定錯誤及長期土地需求不足之情形，尋求分層、分級控管之道，以免屆時各地方政府，忽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將建地、可耕地、公共用地，過度集中，使原住民族仍然處於無地可用、法外之民的境地。	文資產）辦理外，該計畫所指定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未來於其區位劃定及其計畫擬訂過程中，將依本法第 10 條、第 16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以及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1. 內政部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時，評估將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四類」，以訂定符合原住民族居住需求之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是以，就原住民族土地所涉建地不足等相關問題，內政部後續將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以部落整體性觀點研擬具體處理對策。
(十五)	查重要濕地劃設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而反對重要濕地劃設，諸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擔心將嚴重影響渠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反對劃設國際級的曾文溪口濕地，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另於原住民族土地上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等行政行為，皆屬於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行為，自當確實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第 4 項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請營建署與當地民眾建立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並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眾建立良善之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	1. 有關強化溝通部分，本署前亦針對民眾質疑濕地劃設影響土地處分、漁業使用及需要實施環評部分等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8 日、9 月 9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釐清疑義，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送環保署有關環評涉及重要濕地之建議；並接續透過計畫補助、拜會地方首長、漁會及訪談地方部落及領袖、辦理地方座談及說明會等方式進行意見匯集並與地方民眾加強溝通，期與地方民眾逐漸達成共識，有利落實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因地制宜管理機制，結合地方力量以共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 2. 本署前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釐清原住民族部落諮商程序。重要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濕地保育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請營建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後段補償基於限制所生損失、同條第 3 項提撥一定比例之營利所得，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主要朝不限制原住民傳統使用規劃，並就各案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同意事項，倘經確認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將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第 4 項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1. 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規定，內政部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前已經行政院法規會確認具法律效力，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視同地方及暫定重要濕地，並予以檢討。惟重要濕地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前開計畫或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倘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同意事項，將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第 4 項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若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或本法第 2 條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將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合理補償，並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補償原則；本法以維護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目前尚無開發及營利所得來源。 2. 本法因無專責機關，未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共同管理機制規定。
(十七)	目前全國土地開發之建築執照核發，營建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未敦促、監督各級政府或私人依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是以，內政部後續將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益。請營建署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開發案件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畫，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2. 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前，非都市土地開發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涉及使用分區變更之申請案件，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第 21 條修正公布前取得開發許可者，因程序已終結，尚無應於土地開發審議階段應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之疑義。為強化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之精神，本署已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法作業，明定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相關法規預計於 107 年 2 月發布實施。
(十八)	營建署為提升各縣市汙下水道系統之普及率，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之預算佔該科目之 98%；而各直轄市及縣（市）復以政府採購法交由廠商施作。因此請營建署本於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加強向各直轄市及縣（市）及其承包商宣導勞工施作之安全守則，並視情況由各級勞動機關進行安全檢查，以免發生憾事。	1. 本署除每月辦理工程督導外，亦透過每年辦理考核評鑑之方式，將「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列為評比項目之一，藉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工安問題。 2. 本署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邀集全國直轄市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如何加強與精進下水道工程職業安全」經驗交流會議，會中邀集曾發生工安意外之地方政府針對「職災發生之經過、災害情形及致災原因」、「事故發生後之矯正及預防措施為何」、「緊急應變通報系統與工安事故發生後之標準作業處理流程」及「工安事故發生迄今有何精進作為」等四大面向進行專案報告與意見交流，藉由不定期召開全國性職安衛會議，提升工程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觀念，降低工安意外發生之頻率。
(十九)	請營建署務必於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或相關法令中，研議行政機關或拆除人與拆遷戶間之評估、協商及執行之程序，不但符合公民	1. 為使都市更新案能符合司法院解釋所揭櫫的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內政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要求，亦協助各級政府有明確程序得以依循，以解決迫遷爭議。	新條例施行細則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定計畫前，應舉行聽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辯後，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 2. 另外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送行政院審議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第 54 條規定實施者請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時，主管機關應先進行調處之程序，及不服主管機關調處結果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機制，確保民眾權益，以解決拆遷爭議。 3. 現行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對於民眾參與機制，包括：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中，分別已設有民眾參與機制，且有舉辦說明會、發放傳單、登載網際網路及書面掛號通知變更案土地所有權人等強化廣為通知之方法，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得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到場陳述意見，同時本署已建置「都委會專區」、審議案件查詢系統及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即時公開資訊，並有「線上陳情列席說明及陳述意見」等功能，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如有爭議案件亦可依內政部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舉行聽證，擴大民眾參與管道。
(二十)	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60002218 號函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後，為求事權統一，主政並整合各類型之住宅補貼措施。後於 102 年依住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並且不分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全盤規劃住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訂有計畫戶數，採評點制度補貼，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例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分別加計不同之權重，以協助其有優先獲得補貼之機會；另利息補貼部分，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提供較低之優惠利率（目前

營建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宅政策及執行。據此，內政部營建署主掌住宅計畫及住宅政策之推動等相關事項。惟因職業或身分之不同，爰請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相關住宅政策時，宜適度考量生理、心理、教育、種族、醫療需求之特殊性，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商，以利妥善規劃適宜之社會住宅等相關政策，以達符合兩公約的居住權之精神，保障居住人權。 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 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 爰此，營建署應積極檢討相關法規之適用，參與跨部會之協調會議並協助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	為 0.562%)，較一般家庭之優惠利率（目前為 1.137%）低 0.575%，以減輕其利息負擔。 查密室逃脫場所之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消暑預字第 106050066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員訪視及指導業者落實「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所訂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另經濟部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600580400 號函本署，密室逃脫業者可登記為「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如有採用實境顯像技術所顯示之畫面進行遊戲者，可登記為「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本署現依據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函，檢討確認場所之使用類組，以利強化後續相關管理作業。
貳	總決算部分	
一	104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相關決議事項
二	105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尚待審查